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索賠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索賠的最新資料

安陽江川最近收到河南省安陽市北關區人民法院就該等公告所述判決發出的執行通知書(「安陽建築案執行通知書」)及報告財產令(「安陽建築案報告財產令」)。根據安陽建築案執行通知書，上述判決已經生效，而有關中國法院下令安陽江川向安陽前建築服務供應商支付判決所訂金額，即以下各項的合計金額(i)約人民幣3.9百萬元(即未付建築費用、違約利息及法院費用之總和)；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付款日期止的應計利息。根據安陽建築案報告財產令，安陽江川亦須向有關中國法院報告其目前以及收到安陽建築案執行通知書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倘安陽江川未能遵守安陽建築案執行通知書，其可能面臨額外後果，包括但不限於記入信用記錄及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等。

安陽江川正與有關中國法院和安陽前建築服務供應商聯繫以商討安陽建築案執行通知書的執行細節及確實可行之償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分期付款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世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蘇世公先生、楊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雲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